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股票期权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立股东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激励职业经理团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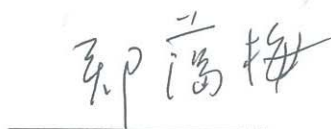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建设



郑葛



方国才

2010 年 12 月 27 日